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86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吳幸蘭

被告 辰宇事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李家瑤即李盛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及保證債務事件，前依督促程序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元，尚有裁判費壹萬肆仟壹佰陸拾貳元未據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0年12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卷附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紫能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
05 書記官 蘇哲男